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提前解除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前解除按出资额同比例为宁波龙睦房产提供1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

一、担保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嘉恒”），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0%、20%、30%。同时，决定为宁波东睦嘉恒100%控股的全资房产项目公司——宁波龙睦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龙睦房产”）业务的融资按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临）2015-081。

2016年8月24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公司就被担

保人宁波龙睦房产的相关债务履行，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限度为：本金12,5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给予宁波龙睦房产2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担保由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宁波东睦嘉恒之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持有宁波东睦嘉恒50%的股权比例，分担的担保金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1。

二、提前解除担保情况

2018年8月20日，鉴于宁波龙睦房产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敞口已全额补足，经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商议，双方同意从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已于2016年8月24日签订编号为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宁波龙睦房产在2016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现宁波龙睦房产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敞口已全额补足，经公司、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协商，同意解除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该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补充协议》。